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6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商 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商琳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均無不合，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案經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然受刑人於該2案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所得亦返還被害人，應給予受刑人自省機會，請求重新裁定。

三、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1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02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03 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4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5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6 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法
07 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
08 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
09 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 11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12 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茲
13 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
14 為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附表所示之刑應
15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
16 期徒刑3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下。
- 17 （二）原審既已敘明「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
18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
19 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
20 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本諸限制加重原
21 則，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3 定範圍內，自形式上觀察，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
24 執行刑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法律秩序
25 之理念及法律之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尚無從認原裁定
26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而附表所定執行刑之範圍既在「有
27 期徒刑3月至6月」間，原審量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
28 月，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不當。抗告意旨
29 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云
30 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抗告意旨所稱於審理
31 中自白犯行、有返還犯罪所得予被害人，請求重新裁定云

01 云，然此等犯後態度為原確定判決個案量刑審酌之事項
02 （況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判決已考量受刑
03 人認罪及退還詐欺所得予被害人之量刑因子《原審卷第11
04 頁》），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無關，抗告意旨徒憑前詞
05 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9 法官 呂寧莉

10 法官 邱瓊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桑子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